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姝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傳真：03-82220602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120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4012014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201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運動部組織法」、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」及同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條條文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第9條條文、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、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14年9月9日施行，並於114年6月1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1號令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令及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



114/06/24

